

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秦环罚决(2025)3012号

当事人名称：秦皇岛乔氏体育器材制造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303MA0EEEP354X

地址：秦皇岛市山海关区石河镇黑汀村南

法定代表人：乔元栩

本机关于2025年9月29日对你(单位)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(单位)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现已查明，2025年9月29日，秦皇岛乔氏体育器材制造有限公司刷胶工序正常生产，管道未连接至治理设施，刷胶作业在独立房间内进行，房间呈密闭状态。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五条“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并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；无法密闭的，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。”之规定。有关事实有《现场检查(勘验)笔录》、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、照片等证据材料。本机关于2025年10月23日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、处理依据和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，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有关事实有《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(秦环罚告(2025)3012号)和《送达回证》等证据材料。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

现根据《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权裁量基准》(冀环规范(2024)1号)第五条第一款“生态环境部门裁定处罚金额时，首先确定裁量方式中各项要素的百分值，再进行累加，然后乘以违法行为最高法定罚款上限，最后得出具体的罚款金额(罚款金额=百分值之和×最高法定罚款上限)”之规定，结合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(大气类序号40)，该公司违法行为的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情况如下。

(一)对环境影响程度判定标准程度为“已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但未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。”，判定标准百分值为“21%-30%”，因该单位为排污登记单位，刷胶工序一般最多2个工人作业，刷胶量和污染物排放量较小，此要素裁量为23%。



(二)对违法频次判定标准程度为“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”,判定标准百分值为“5%”。

(三)整改情况。2025年9月30日对该企业复查时,企业已完成整改。判定标准程度为“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”,判定标准百分值为“0%”,此要素裁量为0%。

(三)配合调查取证情况。该企业积极配合执法人员的执法活动。判定标准程度为“配合检查的”,判定标准百分值为“0%”,此要素裁量为0%。

(四)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。该企业违法行为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。判定标准程度为“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”,判定标准百分值为“0%”,此要素裁量为0%。

综上,责令你单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,自由裁量各要素累加得出百分值为28%,鉴于该公司环境违法行为不符合《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权裁量基准》(冀环规范(2024)1号)规定的从轻、减轻或从重处罚情节,并对你(单位)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

罚款人民币伍万陆仟元整。

限你(单位)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,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:秦皇岛银行金财支行 账号:634013010000002150

户名:秦皇岛市财政局

你(单位)如不服本处决定,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,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本决定的,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